

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关于复印、印刷场地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BC-2026-0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关于复印、印刷场地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租金不低于6万元/年(供应商应按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办理营业手续,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纳税,并缴纳有关费用,以上行为均与采购人无关),以《租赁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招标人为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为了方便学校办公、学生学习,现将校园印刷厂承租给供应商,使用面积为35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关于复印、印刷场地租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关于复印、印刷场地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经济实力且信誉良好的企业或个人; 2、企业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必须同时具备以上条件,方可报名参加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2 09:00:00到2026-06-18 17:00:00。

获取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准备下列证明材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871399182@qq.com (注: 请按照顺序将所有资料的彩色原件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 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 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拒绝), 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 逾期不再受理。资料具体如下: 企业承租者: 1、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 2、法人身份证明(附件1)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 (上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无不良记录及无重大诉讼案件承诺书;(附件3) 个人承租者: 1、个人参加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无不良记录及无重大诉讼案件承诺书 注: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需提供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23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数智大厦12楼西侧二号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3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数智大厦12楼西侧二号会议室。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与北二环式快速路辅路交汇处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15661087669

邮件：1566108766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毕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闻都世界城17F座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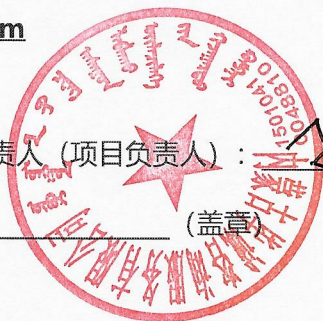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先生、张先生

电话：18548158330

邮件：87139918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关于复印、印刷场地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NMGBC-2026-011

内蒙古毕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的委托对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关于复印、印刷场地租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关于复印、印刷场地租赁项目

2、项目内容：为了方便学校办公、学生学习，现将校园印刷厂承租给供应商，使用面积为 35 平方米。

3、项目地点：原实验中学察哈尔校区校园内。

4、租金：租金不低于 6 万元/年（供应商应按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办理营业手续，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纳税，并缴纳有关费用，以上行为均与采购人无关），以《租赁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5、租金支付方式：

承租人在出租人开具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15 个自然日内缴费，缴费完成后将缴费通知书交回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财务，财务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给承租人开具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加盖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财务专用章视同缴费完成，并将一般缴款书交给承租人作为收取租金依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经济实力且信誉良好的企业或个人；

2、企业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必须同时具备以上条件，方可报名参加投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具体审查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准备下列证明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871399182@qq.com（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资料的彩色原件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资料具体如下：

企业承租者：

- 1、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
- 2、法人身份证明（附件 1）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2）；（上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无不良记录及无重大诉讼案件承诺书；（附件 3）

个人承租者：

- 1、个人参加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无不良记录及无重大诉讼案件承诺书

注：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需提供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0 元。

五、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

投标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数智大厦 12 楼西侧二号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数智大厦 12 楼西侧二号会议室

六、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一零一中呼和浩特分校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与北二环式快速路辅路交汇处

联 系 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1566108766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毕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闻都世界城 17F 座 706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548158330

电子邮件：871399182@qq.com

附件 1：（适用于企业承租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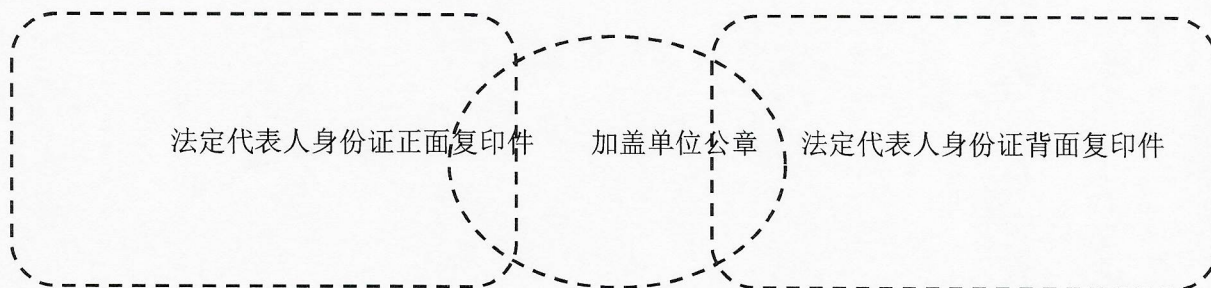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适用于企业承租者）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适用于企业承租者及个人）

无不良记录及无重大诉讼案件承诺书

一、本单位/本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行业失信惩戒记录。

二、本单位/本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各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任何影响本次投标资格的不良信用记录。

三、本单位/本人近三年无正在审理、已审结、已立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重大合同违约、债务纠纷、侵权纠纷、权属争议等引发的重大涉诉涉裁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严重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潜在纠纷、行政处罚风险及司法风险。

四、本单位/本人不存在虚假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欺诈经营、恶意违约、拖欠款项、侵权违规等不良从业行为，在各类招投标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

五、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次所提交的信用情况、涉诉情况、经营记录等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报、谎报情形。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隐瞒不良记录及重大诉讼案件情况，本单位/本人自愿取消本次投标及中标资格、废除中标结果、解除合同，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全部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

六、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可作为本项目投标、履约、资格审查的有效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